

新希望大厦办公室租赁协议

甲 方：成都市卓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邓朝霞

联系电话：15202882077

乙 方：中科智绿（成都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明

联系电话：11780071171

经过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就乙方承租甲方所属办公场地工位进行过渡办公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 乙方承租甲方位于四川省成都人民南路四段45号附1号新希望大厦2202室中的__个独立办公室及__个工位，租金为____元/月，用途为办公。租赁日期为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。付款方式为：押一付六。

2、 相应办公间位置由甲方协调指定，乙方不得随意调换占用。

3、 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或甲方认可的方式支付相关费用。

甲方的银行账号为：

租金收款信息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川支行

公司名称：成都市卓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账 号：22891601040014505

4、 乙方承租期间，物业、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其余费用甲方



自行承担，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应物业管理制度。

4、乙方需将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办公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交予甲方备案。

5、乙方不得随意损坏工位和项目公共设施，如有损坏，需照价赔偿甲方。如需改变工位及其周围的设施，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理。退租时，甲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缴纳恢复所需要的费用。

6、租赁期满后，即本协议终止，届时乙方须将场地退还给甲方。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，则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经得甲方同意后，续签租赁协议。

7、本协议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8、本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本协议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执行。

9、本协议共2页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签字盖章）

日期：2023.9.15

乙方：（签字盖章）

日期：2023.9.15



注册地址无人办公声明

中科智绿（成都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 258 号西部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9 层-10 层无人办公，办公地址：四川省成都人民南路四段 45 号附 1 号新希望大厦 2202 室特此声明。

